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話：02-275759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五(一))	\$ 111,288,564	43	116,012,269	44
銀行存款(附註五(二))	144,653,924	57	149,568,138	56
應收利息	488,477	-	198,138	-
資產合計	<u>256,430,965</u>	<u>100</u>	<u>265,778,545</u>	<u>100</u>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三)及六)	10,981	-	11,217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三))	10,981	-	11,217	-
其他應付款	131,845	-	100,808	-
負債合計	<u>153,807</u>	<u>-</u>	<u>123,242</u>	<u>-</u>
淨資產	<u>\$ 256,277,158</u>	<u>100</u>	<u>265,655,303</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六)	<u>18,418,409.56</u>		<u>19,243,022.5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3.9142</u>		<u>13.80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		佔淨資產%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五(一))	\$ 111,288,564	116,012,269			43.43	43.67
銀行存款(附註五(二))	144,653,924	149,568,138			56.44	56.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334,670	74,896			0.13	0.03
淨資產	\$ 256,277,158	265,655,303			100.00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265,655,303	104	378,935,707	143
收入：				
利息收入	2,530,567	1	1,413,541	-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三)及六)	135,211	-	156,954	-
保管費(附註五(三))	135,211	-	156,954	-
會計師費用	135,000	-	132,000	-
其他費用	820	-	320	-
費用合計	406,242	-	446,228	-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24,325	1	967,313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1,444,361	12	10,743,400	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2,946,831)	(17)	(124,991,117)	(47)
期末淨資產	\$ 256,277,158	100	265,655,30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追加式開放型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二百億元，最低為二億元。本基金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二百億元，追加後發行總面額為四百億元。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存放於國內銀行存款或投資於國內之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政府債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基金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主管機關有關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附買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投資以買入成本計價，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附買回債券投資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其約定賣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約定賣回金額分別為111,429,323元及116,092,918元。

(二)銀行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活期存款	\$ 24,653,924	19,568,138
定期存款	<u>120,000,000</u>	<u>130,000,000</u>
合計	<u>\$ 144,653,924</u>	<u>149,568,138</u>

上列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及一一二年一月至三月，利率分別為1.25%~1.42%及0.97%~1.05%。

(三)經理費及保管費

1.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給付之報酬，皆依照本基金淨資產價值0.05%計算，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2. 本基金對保管公司應給付之服務酬勞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本基金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05%計算，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四)借款情形：無。

(五)收益分配：無。

(六)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宏利好利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相同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2年度	111年度
宏利投信	經理費	\$ 135,211	156,954
	應付經理費	\$ 10,981	11,217

2. 申購本基金

本基金之關係人申購本基金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 申購金額	期末餘額
宏利好利退組合基金	\$ 20,000,000	20,127,009	-	-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為管理市場風險，當市場產生異常波動時，基金經理人得依專業之判斷，調整投資組合中相關持有部位，以控制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且交易對手均屬國內合法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所持有主要投資之商品係屬定期存款及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短天期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及定期存款，故預期因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無重大影響。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75 號

會員姓名：(1) 江家齊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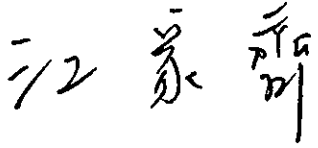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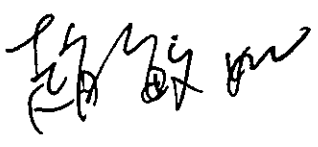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4499號
(2) 北市會證字第39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86397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二年度 (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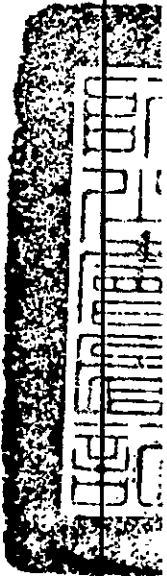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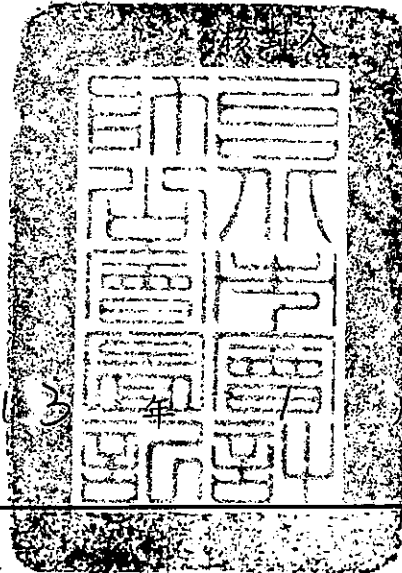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裝

訂

線